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白耀华(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	(1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草案)》的说明	田丰年(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朱 贇(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4)
关于《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马胜英(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六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
总号:27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刘彦宁(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30)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春平(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王永耀(3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37)
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陈春平(3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贾红邦(41)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许宁(43)
关于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胡仲秋(46)
关于我区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刚(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徐力群(5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5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57)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六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
总号:27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28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49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

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审查批准了《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作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关于我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9年自治区本级决算,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7月28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这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通过了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批准了2019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表决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和报告,关系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广泛学习宣传、切实抓好落实。

今年是一个特殊年份,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圆满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的决胜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宁夏视察指导,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宁夏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和《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紧扣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努力建设先行区,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认真履行人大的法定职责,在推动全区各项事业发展中展示新作为。下面,我强调3点意见。

第一,要坚定必胜信心,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今年上半年,全区经济发展呈现出全面恢复、稳中向好的局面,主要经济指标好于发展预期目标、高于全国增幅水平。但也要看到,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存在的突出问题看,主要是“稳”的基础还不牢,“进”的潜力还不足,“补”的效果还不好,“保”的任务还不轻;从面临的国际形势看,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美国等少数国家将疫情政治化、污名化,制造舆论、甩锅中国;从疫情的蔓延传播看,全球疫情仍处在爆发期,国内个别城市疫情零星散发问题时有发生。在看到不利因素的同时,更要看到面临的宝贵机遇、大好形势和良好基础,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我们的信心来自于坚定正确的思想引领。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宁夏发展描绘了美好的宏伟蓝图、提供了正确的思想指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我们的信心来自于国家雄厚的经济实力。我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强、回旋空间大,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率先走出困境,经济形势逐步向好。我们的信心来自于中央赋予的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我们推进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发展,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改善生态,加大投资力度、改善基础设施,改革创新实践、扩大对外开放带来了难得机遇。我们的信心来自于多年打下的良好基础。宁夏的一些特色产业已形成规模、优势和影响力,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因此,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乘势而上,保持定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要始终保持奋发进取的精神。大力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以一抓到底的狠劲、一鼓作气的拼劲、一以贯之的韧劲,迎难而上,努力拼搏,奋力追赶。要始终保持奋斗不息的激情。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目标任务,一锤接着一锤敲,一棒接着一棒跑,一张蓝图绘到底、干到底、抓到底,以奋斗成就事业,以激情赢得未来。要始终保持奋力争先的勇气。牢牢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建设先行区的时代重任,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敢为人先、走在前列、干在实处,努力在一些方面和领域冲出洼地、走到平地、攀上高地。

第二,要坚持统筹推进,着力把握关键环节。今年的改革发展任务十分繁重,又遭遇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一定要坚持统筹推进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牢牢把握关键环节,实现“两手抓”“双胜利”。一方面,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只要有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还存在疫情,传播的风险就不会消除。我们一定要克服麻痹思想、厌倦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细各项防控措施,不获全胜决不轻言胜利。另一方面,要坚决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一是要立足“稳”这个前提,认真抓好政策落实,促进企业主体稳定达产,推动社会就业稳定扩大,确保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切实守好经济稳定发展的基本盘。二是要守住“保”这个底线,突出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4项重点,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把“稳”的基础筑得更牢。三是要把握“进”这个方向,坚持政府发力和企业用力相结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培育壮大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实现稳中求进、稳中有进,努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第三,要履行人大职能,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现在已经进入了下半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目标任务,紧扣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紧扣既定各项工作任务,找准人大工作着力点,打好依法履职“组合拳”,把各方面力量、智慧、资源汇聚起来,齐心协力推动工作落实。一是要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保障作用。坚持质量效率并重,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借鉴创新并行,科学立法、民主立

法、依法立法,突出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先行区、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立法,以高质量的立法,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二是要更好发挥监督的推动落实作用。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坚持寓监督于支持、在支持中监督,紧盯“六稳”“六保”和脱贫攻坚、法律实施等重点工作抓好监督,以有力有效的监督推动各项任务落实。三是要更好发挥代表的凝心聚力作用。深入推

动“两个联系”常态化,积极支持代表履职尽责,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以代表作用的有效发挥引导全区广大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力往一处用,凝聚起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努力建设先行区的磅礴力量。

各位委员,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 遗产保护条例

(2020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传承黄河文明,弘扬黄河文化,加强对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以下简称引黄古灌区遗产),是指传承延续历史一百年以上,由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的“宁夏引黄古灌区”灌溉工程遗产,包括:

(一)在用类古灌溉工程:仍然发挥灌溉功能的秦渠、汉渠、东干渠、西干渠、唐徕渠、汉延渠、惠农渠、大清渠、泰民渠、七星渠、跃进渠、美利渠、羚羊寿渠、羚羊角渠等古渠干渠及其支渠渠道以及水闸、涵洞、渡槽、水车等古灌溉工程;

(二)遗址类古灌溉工程:已经不能发挥灌溉功能但具有历史价值的昊王渠、天水渠等古渠渠道以及水闸、涵洞、渡槽等古灌溉工程;

(三)由古灌溉工程伴生的桥梁、碑刻等历

史文化遗存,以及灌溉技术、民俗活动、表演艺术和实物、文献资料等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中依法被认定为文物的,应当依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五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应当坚持依法保护、科学规划、稳定功能、统筹协调的原则,保持引黄古灌区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引黄古灌区遗产的保护,组织、协调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 and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引黄古灌区遗产的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生

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和损毁引黄古灌区遗产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检举和控告。接到投诉、检举和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查处。

第十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引黄古灌区遗产的保护意识,鼓励开展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志愿服务,引导公众参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并对在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自治区实行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二条 自治区实行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名录制度。

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名录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编制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名录,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 and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引黄古灌区遗产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对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和引黄古灌区遗产安全状况等进行监测,定期编制监测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 and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和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排查安全隐患,防止破坏、损毁或者可能破坏、损毁引黄古灌区遗产事件的发生。

第十五条 发生破坏、损毁或者可能破坏、损毁引黄古灌区遗产事件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

- (一)古渠干渠渠堤外坡脚向外三十米;
- (二)古渠支渠渠堤外坡脚向外十五米;
- (三)水闸、涵洞、渡槽、水车外沿向外二百米;
- (四)由古灌溉工程伴生的桥梁、碑刻等历史文化遗存外沿向外十五米。

第十七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可以在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相连地域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八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划定的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标明界区,设立统一、规范的界碑(界桩),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引黄古灌区遗产标识或者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徽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侵占、改变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界碑(界桩)以及引黄古灌区遗产标识、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徽志。

第十九条 禁止在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

- (一)在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上刻划、涂污;
- (二)盗窃或者破坏、损毁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附属设施、设备;

(三)倾倒垃圾、废渣、废料、尾矿或者丢弃动物尸体等固体废弃物;

(四)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以及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五)筑坟、砌筑围墙、搭建围栏(网)或者建造其他危及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六)爆破、打井、钻探、挖筑鱼塘;

(七)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八)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

(九)其他破坏、损毁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行为。

确需在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内进行前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的,应当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在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热、供气等基本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遵守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占用、填堵古渠渠道或者改道。

确需占用、填堵或者改道的,应当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在用类古灌溉工程进行维护修缮、更新改造的,应当按照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保障在用类古灌溉工程的灌溉功能持续稳定发挥,保持其原有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

对遗址类古灌溉工程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采取维护修缮、加固或者整治等多种方式

进行保护,发挥其历史价值和文化传播作用,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引黄古灌区遗产历史、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挖掘和发挥引黄古灌区遗产的功能作用、历史价值、文化内涵以及品牌效应。

第二十四条 鼓励依法开展下列有利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传承黄河文明、弘扬黄河文化的活动:

(一)举办放水、交接水等传统灌溉文化活动;

(二)开发、推广引黄古灌区遗产特色旅游产品和项目;

(三)建设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相关的博物馆、展览馆、公园、参观游览区等;

(四)其他有利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传承黄河文明、弘扬黄河文化的活动。

开展前款活动的,应当符合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与引黄古灌区遗产的历史、文化属性和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发掘和整理,采取下列措施对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抢救:

(一)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二)征集相关实物、文献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

(三)其他保护和抢救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配合做好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和传播工作;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可以设立专题展示中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执法权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九项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执法权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白耀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向常委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宁夏因黄河而兴、因黄河而富、因黄河而美。始建于秦汉时期的宁夏引黄古灌区,是我国四大古老灌区之一,是黄河文化的杰出代表,2017年被国际灌排委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并将宁夏引黄古灌区树立为世界灌排工程的典范。多年来,自治区高度重视引黄古灌区的建设、维护与发展,为我区农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0年1月14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了马伟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将《条例》列入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条例》的制定出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是保护、传承灌溉工程遗产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系统保护,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因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灌溉遗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是十分紧迫和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3条。主要确立了以下主要措施:一是明确了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基本类型和范围;二是确立了灌溉遗产保护的原则;三是规定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灌溉遗产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灌溉遗产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四是建立了灌溉遗产保护名录制度和灌溉遗产保护规划制度,以及灌溉遗产保护监测和预警机制;五是明确了古灌溉工程、工程遗址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以及在管理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六是对可能影响或者改变古灌溉工程、工程遗址原址原貌或建筑结构的工程建设活动,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三、《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自治区水利厅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区内外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送审稿),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工作程序,又做了大量书面、网络征求意见、市县立法调研、协调会签等工作,依据《水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反复修改。2020年5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条例(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起草《条例(草案)》的总体思路。

从保护灌溉遗产,传承和发展引黄古灌溉工程的需要出发,《条例(草案)》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针对灌溉遗产的属性和特点以及灌溉遗产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立相关的制度、措施,使之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从维护灌溉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发,明确对灌溉遗产实行系统保护、分级负责的保护体制和机制;三是针对灌溉遗产的历史文化、科学与社会价值,明确相应的具体保护措施;四是对可能影响或者损毁灌溉遗产的建设行为加以规范,明确了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及其法律责任。

(二)关于灌溉遗产保护制度。

建立灌溉遗产保护名录制度和灌溉遗产保护规划制度,以及灌溉遗产保护监测和预警机制,是有效实现灌溉遗产保护的基本制度。灌溉遗产保护名录是实施灌溉遗产保护的基本依据,灌溉遗产保护规划是指导灌溉遗产保护工作的基本措施,对指导灌溉遗产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分类确定保护措施等起着重要导向作用。灌溉遗产保护监测和预警机制是保护灌溉遗产安全的必要手段,以保障灌溉遗产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三)关于古灌溉工程、工程遗址的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

古灌溉工程、工程遗址属于水工程的范畴,大部分古灌溉工程目前依然发挥着农业灌溉的功能,2002年11月7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对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作了明确的规定。因此,《条例(草案)》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古灌溉工程、工程遗址的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保持法规制度的协调统一。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 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加强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对于传承黄河文明、弘扬黄河文化、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自治区水利厅赴银川、青铜峡、中宁等地进行立法调研,并与自治区政协委员开展了立法协商。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7月1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水利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条例草案第三条中关于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概念、范围、种类的规定不够科学、准确。据此,建议将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界定为传承延续历史一百年以上,由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的“宁夏引黄古灌区”灌溉工程遗产,包括在用类古灌溉工程、遗址类古灌溉工程、由古灌溉工程伴生的桥梁、碑刻等历史文化遗存以及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增加规定:“固海、盐环定以及红寺堡等扬黄灌区灌溉工程的保护,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第十一条中关于对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的规定过于笼统、不够具体。据此,建议在本条中以分项列举的方式增加水行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记录、建立档

案和数据库、征集相关实物和文献资料并妥善保管等措施,加强对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抢救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三、为了加强对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职责的规定,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关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和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的相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中关于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不够明确,且不利于实际操作。据此,建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作出具体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五、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有的表述不够规范、准确、完整,有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一致。据此,建议对本条进行修改,同时,对处罚规定作出相应修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擅自占用、填堵古渠渠道或者改道等行为造成的破坏难以弥补,条例应当对此类行为予以规范。据此,建议增加规定:“禁止擅自占用、填堵古渠渠道

或者改道。”“确需占用、填堵或者改道的,应当按照程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条中关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措施的规定,分类不够明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据此,建议对在用类古灌溉工程和遗址类古灌溉工程的保护措施分别作出规定,对在用类古灌溉工程的保护,着重保障灌溉功能持续稳定发挥,保持其原有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对遗址类古灌溉工程的保护,着重发挥其历史价值和文化传播作用。(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八、为了充分发挥引黄古灌区遗产的功能作用、历史价值、文化内涵以及品牌效应,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鼓励依法开展举办放水、交接水等传统灌溉文化活动,开发、推广引黄古灌区遗产特色旅游产品和项目,以及建设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相关的展览馆、公园、参观游览区等有利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传承黄河文明、弘扬黄河文化的活动的有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 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7月2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水利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固海、盐环定等扬黄灌区灌溉工程的保护应适用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可不列入本条例的调

整范围。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中关于“固海、盐环定以及红寺堡等扬黄灌区灌溉工程的保护,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的内容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

(2020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规范眼角膜捐献工作,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眼角膜捐献的登记、接收、分配、使用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眼角膜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医学伦理。

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受社会尊重和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眼角膜,不得利用眼角膜捐献牟取非法利益,不得买卖眼角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眼角膜捐献工作机制,保障眼角膜捐献工作有关经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眼角膜捐献的监督管理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眼角膜捐献的宣传动员、登记见证、人道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

公安、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为眼角膜捐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做好相关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眼角膜捐献工作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相关知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支持依法开展眼角膜捐献工作的公益性宣传。

第六条 红十字会应当向社会公布眼角膜捐献登记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和工作流程。

第七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眼角膜;自主捐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鼓励个人登记为眼角膜捐献志愿者。眼角膜捐献志愿者有权变更或者撤销志愿登记。

第八条 医疗机构内设置眼库的,应当符合国家眼库管理规范 and 自治区眼库设置规划,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眼库管理规范,组织专家对眼库进行评估,及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条 捐献人死亡后,捐献人的配偶、成年子女或者父母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捐献登记的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应当及时通知眼库做好眼角膜获取前的准备工作。

眼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眼角膜质量评估、获取、保存、数据报送、启动分配等操作规范完成眼角膜的接收工作。

第十条 眼库在获取捐献人眼角膜前,应当以适当的方式举行尊重逝者的仪式,由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按规定见证获取过程。

眼角膜获取后,眼库工作人员应当对捐献者遗容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修复,并参与缅怀和慰问工作。

第十一条 眼角膜的分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捐献眼角膜应当通过国家人体捐献眼角膜分配系统进行分配,保证捐献眼角膜可溯源。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眼角膜分配系统外擅自获取或者分配捐献眼角膜。

眼角膜捐献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需要眼角膜移植的,优先予以安排。

第十二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开展同种异体眼角膜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将本机构等待者的相关信息全部录入眼角膜分配系统,建立等待名单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参与眼角膜捐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眼角膜捐献人、接受眼角膜移植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不得泄露;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病历资料和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捐献人捐献眼角膜后,红十字

会应当向捐献人家属颁发捐献纪念证书。

红十字会应当组织开展眼角膜捐献纪念活动。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人体器官(组织)捐献救助基金,对已经捐献眼角膜的困难家庭予以救助。

救助基金依法筹集,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资助。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眼角膜捐献牟取非法利益或者买卖眼角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买卖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眼科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眼科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买卖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备案接收眼角膜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眼科诊疗科目登记,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参与眼角膜捐献工作的组织和个人泄露捐献人、接受眼角膜移植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擅自公开病历资料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眼角膜捐献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 (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田丰年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眼角膜病是我国主要的致盲性眼病。目前,我区眼角膜病盲患者约 4.98 万人,其中大多数患者可以通过眼角膜移植手术重见光明,但由于眼角膜来源不足,每年能够开展的眼角膜移植手术不足 50 例。大力倡导眼角膜捐献是解决眼角膜来源不足的主要途径。自 2015 年我区成立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委员会以来,眼角膜捐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初步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运行有序的捐献工作制度框架,但仍有些问题亟需解决:一是未建立相应的法规制度。在国家尚无眼角膜捐献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引导、推动;二是部门职责不清,相互配合机制不畅。眼角膜捐献工作涉及多个行业主管部门和红十字会的责任分工,需要多部门配合,才能有效的开展眼角膜捐献工作;三是对捐献人权益保护不足,人文关怀不够。眼角膜捐献属于公益性事业,需要捐献人无私奉献精神,但更需要对捐

献人及其家属的权益保护,从而促进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眼角膜捐献活动。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规范眼角膜捐献工作,促进医学科学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制定我区眼角膜捐献地方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2020 年 1 月 14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决定将顾洁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的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将这一立法项目列入了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26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眼角膜捐献工作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二是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眼角膜捐献工作中的职责;三是对眼角膜捐献登记、接收获取、分配使用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四是从人道救助、信息保护、缅怀纪念等方面给予保障激励,促进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眼角膜捐献活动;五是规定了眼角膜买卖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共同起草的。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做了大量书面、网络征求意见、研究论证等工作,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经2020年5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下面我就《条例(草案)》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起草思路。在起草过程中,本着“完善捐献工作制度,明确捐献流程,鼓励捐献行为,规范监督管理”的立法思路,重点围绕如何更好的促进眼角膜捐献事业发展,着力解决当前眼角膜捐献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政府及相关各方职责、捐献登记、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加大对眼角膜捐献者的权益保护,从而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眼角膜捐献事业发展。同时,反复征求国家卫健委、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意见建议,确保《条例(草案)》符合医学科学规范。

(二)关于部门职责。眼角膜捐献工作是社会公益事业,既要明确职责分工,又要多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为此,《条例(草案)》第六条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眼角膜捐献的接收、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红十字会具体负责眼角膜捐献的宣传动员、登

记见证、人道救助、缅怀纪念等日常工作。同时,也明确了公安、民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医疗机构等单位的职责。

(三)关于眼库设置和备案。按照国家卫健委发布的眼库管理规范,眼库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设置,从事公民逝世后捐献眼角膜的获取转运、保存处理、质量评估和启动分配的组织或机构。医疗机构设置眼库后应当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据此,《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置从事眼角膜捐献接收的眼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眼库管理规范和自治区眼库设置规划,经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评估合格后,向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还规定了眼库接收、分配、使用眼角膜的行为规范。

(四)关于捐献者的权益保护。眼角膜捐献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是推动医学科学事业发展,让眼盲患者重见光明的重要途径。加大对捐献者的权益保护,体现人文关怀,将有力推动和促进公众更多的参与到眼角膜捐献活动中。《条例(草案)》从多方面加大对捐献者的权益保护力度。如第八条规定,眼角膜捐献志愿者有权变更或者撤销志愿登记;第十三条规定,眼角膜捐献者的配偶、兄弟姐妹以及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在需要眼角膜移植时,优先予以安排;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了捐献者信息保护、人道救助等权益保护措施。

以上《条例(草案)》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人体眼角膜捐献与移植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开展了立法调研,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意见。

7月1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鼓励支持眼角膜捐献公益事业,保护捐献人权益,严禁不当行为,树立尊重捐献人的社会风尚,建议对条例草案第四条进行修改,增加规定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眼角膜,不得买卖

眼角膜等。同时,在条例草案第六条增加规定村(居)民委员会支持依法开展眼角膜捐献工作的公益性宣传。(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五条第五款)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分散且重复,建议进行归纳整合。据此,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九条合并修改为“公安、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眼角膜捐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做好相关工作”。(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三款)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认为,条例草案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的与其他条款相重复,有的不尽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建议予以删除。

四、根据民法典人格权编有关无偿捐献人体器官组织的规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九条合并,明确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眼角膜,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

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二、三款)

五、为了与国家人体捐献眼角膜分配系统相适应,对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修改,明确捐献眼角膜应当通过国家人体捐献眼角膜分配系统进行分配。同时,对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进行修改,增加规定对备案医疗机构开展同种异体眼角膜移植手术应当将本机构等

待者的相关信息全部录入眼角膜分配系统,建立等待名单制度。(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一些审议意见。7月2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委和自治区司法厅、卫健委、红十字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

主决定捐献眼角膜;自主捐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作为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七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条例由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关于《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胜英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市民养犬数量不断增多，犬只扰民、犬只伤人、犬只随处便溺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突出问题时有发生，原有的规范性文件《石嘴山市城市区犬类管理办法》已不适应我市当前养犬管理工作。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回应人民群众要求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强烈呼声，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制定出台该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住建局联合组成起草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和借鉴淮南、长沙、苏州、银川等地市立法工作经验，形成了文本初稿。同时，采取边起草、边调研、边征求意见边修改的形式，在市直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乡镇街道社区、立法联系点多次调研，征集修改意见建议，认真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组织召开了律师顾问团成员、立法专家咨询会议，结合实际，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

4月28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随后，在石嘴山日报、石嘴山文明网等媒体刊登了公开征集该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和条例草案全文，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修改意见，收到来信来电修改意见92份200余条，书面致函相关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再次将条例草案呈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就养犬管理主体等问题多次沟通。综合各方意见建议及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6月30日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四条。第一章总则,对立法宗旨、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养犬管理中的职责作了规定;第二章犬只免疫与登记,对犬只的强制免疫、登记、限养及登记养犬条件等作了规定;第三章养犬行为规

范,对饲养犬只禁止的行为和携犬外出、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应当遵守的养犬行为规范等作了规定。第四章犬只收容与领养,对犬只收容和领养作了规定。第五章犬只经营管理,对犬只养殖、交易、服务等相关经营活动管理作了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受到的处罚作了规定。第七章附则,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嘴山市养犬
管理条例》，并于2020年7月1日报请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在条例修改过程中，
多次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常委
会法工委也分别向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住
建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相关单位征求了
意见，并与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

论，提出修改建议。

7月1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
二十六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石嘴山市人大常
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
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
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
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合法性方面没

有提出意见。

建议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该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 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0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的授权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资源税法》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税税目具体适用税率按《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附件)执行。

二、《资源税法》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资源税税目中,石灰岩实行从价计征;地热、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以申报减免资源税,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矿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自遭受损失的次月起,连续12个月缴纳的资源税应纳税额减按50%征收,减征税额最多不超过遭受损失的金额。

(二)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伴生矿与主

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减征30%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50%资源税。

(四)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

四、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等证明材料以及与减免税相关的其他信息,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序号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	
1	能源矿产	煤	太西煤	原矿	10%
			选矿	9%	
		其他	原矿	6.5%	
			选矿	6%	
2	煤成(层)气		原矿	1%	
3	地热		原矿	10元/立方米	
4	黑色金属	铁	原矿	4.5%	
			选矿	3%	
5	金属矿产	有色金属	铜	原矿	3%
				选矿	2%
6			铅	原矿	3%
				选矿	2%
7			锌	原矿	3%
				选矿	2%
8			镁(冶镁用白云岩)	原矿	7%
				选矿	5%
9			钴	原矿	3%
				选矿	2%
10			金	原矿	3%
				选矿	2%
11	银	原矿	3%		
		选矿	2%		
12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石灰岩	原矿	6%
				选矿	
13			磷	原矿	4%
				选矿	3%
14			硫铁矿	原矿	3%
				选矿	2%
15			天然石英砂	原矿	5%
				选矿	3.5%
16			芒硝	原矿	3%
				选矿	2%

序号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
17	非金属 矿产	矿物类	膨润土	原矿	3.5%
				选矿	2.5%
18			陶瓷土	原矿	3.5%
				选矿	2.5%
19			耐火粘土	原矿	3%
				选矿	2%
20		石膏	原矿	8.5%	
			选矿	6%	
21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原矿	3元/立方米	
			选矿		
22		岩石类	大理岩	原矿	3%
				选矿	2%
23			白云岩	原矿	3.5%
				选矿	3%
24			石英岩	原矿	6.5%
				选矿	6%
25			砂岩	原矿	3%
				选矿	2%
26			辉绿岩	原矿	3%
				选矿	2%
27	板岩		原矿	3%	
			选矿	2%	
28	页岩		原矿	3%	
			选矿	2%	
29	砂石	原矿	2元/吨		
		选矿			
30	宝玉石类	玉石(贺兰石)	原矿	12%	
			选矿	8%	
31	水气矿产	矿泉水	原矿	5元/立方米	
32	盐	钠盐	选矿	液体形态	14%
				固体形态	3.5%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授权,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税务局在充分调研和分析测算的基础上,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在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的同时,还征求了27个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单位的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2020年7月3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

会议研究,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

二、主要内容

我们按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的立法宗旨,保持现行税制框架、税负水平总体平稳和优惠政策连贯性,并根据我区矿产品特点,科学拟定了原矿和选矿适用税率,计征方式以及减征、免征优惠政策等。具体为:

(一)适用税率

我区按照《资源税法》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税税目,其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具体适用税率按《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计征方式

我区按照《资源税法》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5个资源税税目中,地热、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石灰岩实行从价计征。

(三)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政策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矿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自遭受损失的次月起,连续12个月缴

纳的资源税应纳税额减按 50%征收,减免税额最多不超过遭受损失的金额。

2.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减征 30%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3.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 50%资源税。

4.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

(四)工作配合机制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等证明材料以及与减免税相关的其它信息,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三、改革后主要变化

(一)明确的税目增多。除国家实行固定税率的原油、天然气税目外,我区在中央授权幅度内拟定了 32 个税目的适用税率,较现行税目增加了 21 个(其中大多数原本已按照未列举名称品目征税)。

(二)分原矿和选矿拟定适用税率。按照原矿适用税率一般高于或等于选矿适用税率的原则,分别确定原矿和选矿适用税率。其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的原矿和选矿适用税率一致。

(三)调整个别税目税率。一是煤炭税率。将洗选煤的三档折算率加权平均后,合并平移作为选矿适用税率。同时考虑太西煤资源的稀缺性和特殊性,将太西煤税目税率单列,并从高拟定原矿和选矿税率。二是钠盐(井矿盐)税率。对钠盐区分液体形态和固体形态分别拟定适用税率。三是地热税率。将地热资源税适用税率由 12 元/立方米调整为 10 元/立方米。四是石膏税率。将石膏资源税适用税率由 8.5%调整为 6%。

(四)明确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政策。依据我区矿产资源实际,对纳税人发生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以及开采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明确了减免税优惠政策。

(五)税负水平总体平稳。与改革前相比,我区原明确税率的 11 个税目中,煤炭企业因太西煤税目单列以及选煤三档折算率合并为一档等原因,税负略有增加,地热、石膏、钠盐等 3 个税目的税率适当下调,相关企业税负有所下降,其他 7 个税目的资源税税率整体平移,相关企业税负没有变化。原未列举名称的 21 个税目中,对陶瓷土、石英岩 2 个税目税率适当下调,对其他 19 个税目税率整体平移或从低拟定。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 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议案。7月16日，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提出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以及减征免征情形，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为确保《资源税法》在我区顺利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决定(草案)》，对资源税具体

适用税率、计征方式以及减征免征情形作出以下决定：

一、《资源税法》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税税目具体适用税率按《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资源税法》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资源税税目中，石灰岩实行从价计征；地热、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以申报减免资源税，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矿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自遭受损失的次月起，连续12个月缴纳的资源税应纳税额减按50%征收，减征税额最多不超过遭受损失的金额。

(二)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伴生矿与主

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减征 30%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 50%资源税。

(四)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

四、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等证明材料以及与减免税相关的其他信息,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提出的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以及减征免征情形的建议注重参考周边省份同类税种的税负水平,实行税制要素基本平移,保持了现行税制框架、税负水平总体平稳和优惠政策的连贯性,确保资源税征收有据可依;对于我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充实地方财力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符合法律规定和自治区实际。建议对我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19 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力支持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全区及区本级“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4%，增长 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2 亿元，增幅与上年持平。汇总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6 亿元，下降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8.3 亿元，增长 1.4%，增幅高于收入 4.4 个百分点，全力保障重

点支出需要。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1 亿元，下降 11.8%；政府性基金支出 80.8 亿元，增长 13.6%。汇总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18.7 亿元，下降 2.1%；政府性基金支出 278.3 亿元，增长 33.3%，主要是积极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4 亿元，增长 75%，较好支持了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04 亿元，总收入为 4.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3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3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0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47.4 亿元，增长 6.4%。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03.6 亿元，增长 13.9%。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3.1 亿元，增长 8.2%，基金运行总体安全稳健。

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全区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1658.63亿元,控制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1866.9亿元的限额之内。全年共争取中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82亿元,增长34.9%。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74.86亿元,创新发行30年期长期债券,为平衡财政预算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2019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29亿元,规模创历史之最,有关做法得到国务院督查组和财政部充分肯定。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筹措资金50.9亿元,增长21.3%,高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20个百分点。深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放管服”改革,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成为西部地区唯一获得优秀等次的省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纾困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等财政金融工具,撬动银行贷款198亿元,支持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96.5亿元,助力企业轻装发展。支持推动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多渠道筹措资金243亿元,着力支持银西、城际高铁、中兰铁路、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4亿元,集中用于公益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二)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紧盯目标任务,着力固根

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大力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力度,投入各类扶贫资金101.6亿元,连续两年人均投入水平高于周边省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分别排名全国第一、第三,并获得中央奖励资金5.4亿元。大力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千方百计筹措生态环保资金152.1亿元,增长10.9%,持续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稳步实施。成功争取国家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获得7亿元项目资金,财政支持生态环保资金分配使用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充分肯定。大力支持打赢风险防范攻坚战。坚决落实“八个一批”化债举措,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我区隐性债务余额较2018年10月上报中央规模下降22%,连续两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全区市县红色风险等级地区从7个降为4个,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力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集中75%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不断扎牢织密民生保障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安排资金18.5亿元,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超过5.8万人次。支持教育加快发展。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5.46%,连续7年保持在4%以上,“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加快建设,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80%。强化社保兜底能力。连续15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四年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

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和专项救助标准。助推健康宁夏行动。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着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改革试点、区域医疗中心和互联网医院建设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全年安排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783.9 亿元,增长 5.8%,高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8.8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 36%,全力保障“三保”支出资金需求。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稳步推进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改革,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建设,全面实行“零基预算”,不断完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持续提升项目库层次水平;率先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初步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认真落实人大有关决议,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

总体看,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

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全力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促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大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 2020 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切实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贾红邦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自治区审计厅关于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同比增长 4.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 1366 亿元。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2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3.8%，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343.4 亿元。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2.6 亿元，同比压缩 4.4%。

2019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3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 218.1 亿元，下降

11.8%。2019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0.8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7%，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 215 亿元。2019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1 亿元。

2019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04 亿元，总收入 4.08 亿元。2019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3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3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02 亿元。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47.4 亿元，增长 6.4%。基金总支出 403.6 亿元，增长 13.9%。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3.1 亿元，增长 8.2%。基金运行总体安全稳健。

2019 年全区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 1658.63 亿元，其中：区本级债务 466.61 亿元，占 28.1%；市县债务 1192.02 亿元，占 71.9%。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自治区人大批准的

当年全区 1866.9 亿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应对财政平衡压力,较好完成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区本级预算,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市县和部门过“紧日子”的思想没有树牢,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预算绩效目标要素不够完善,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精准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地方政

府债务负担较重,个别市县存在较大政府债务风险等问题。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之年。经济发展任务繁重,而面临的的风险和挑战众多。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至关重要。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要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二是大力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是加大财源建设力度,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四是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五是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我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许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今年以来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经济运行稳步回升。上半年，按国家统计局统一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3%，高于全国2.9个百分点，一、二、三产分别增长0.9%、1.9%和0.8%。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7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4%，居全国第三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2%，较年度控制目标低1个百分点。

(二)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累计安排扶贫资金62.1亿元，加快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

弱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1.1%，黄河干流水质连续保持“Ⅱ类进Ⅱ类出”。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和企业债务风险处置稳步推进。

(三)产业转型步伐加快。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畜禽存栏持续增加，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达到62.8%，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0.9个百分点。在线教育、网络问诊、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四)内需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9.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6.7个百分点，快于全国4.7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下降0.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10.9个百分点，快于全国2.3个百分点。全区1461个重大项目已开复工1282个，开复工率为87.7%，其中80个自治区重点项目开复工率为92.5%。

(五)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新推出148项改革措施。各类市场主体达

到 63.9 万户，同比增长 5%。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农村集体产权整省试点等改革深入推进。银川河东机场海关、兴庆海关、石嘴山海关、中卫海关挂牌运行。国际货运班列发运 10 列 440 车。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 69.4%。

(六)基本民生有效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4.8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由负转正，增长 5%，较一季度加快 7.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人均每月分别提高 5 元和 40 元，农村低保每人每年新增 760 元。1.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兜底保障。改造老旧小区 1.4 万户(套)，改造危窑危房 1.7 万户。

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区上下不懈努力，上半年我区疫情防控成效显著，经济运行快速复苏，民生工作持续加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取得这样发展局面实属不易，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仍不牢固，部分实体经济经营困难，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下滑严重，服务业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二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原计划上半年开工的项目中仍有 70 个未开复工，已开复工的项目中，40%的项目投资完成率低于 20%。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减免税政策和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16.6%，财政“三保”支出压力增大。四是就业增收难度仍然较大，受企业开工不足、用工需求减少、务工时间缩短的影响，居民工资性收入减少。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进一步做好下半年工作，对于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至关重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意见为重要载体和抓手，进一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狠抓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进一步降低疫情造成的损失，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认真落实“六保”36 条政策措施，力争全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00 亿元以上，力促企业复产稳产达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努力实现消费和投资恢复性增长。

(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扎实开展“四查四补”工作，集中解决短板问题，确保西吉县和 80 个薄弱村、1.88 万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全面做好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等工作。加强返贫监测预警，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生致贫人口纳入帮扶。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黄河两岸堤防、河道控制、滩区治理、城市滞洪工程，统筹推进两岸堤防、河道控制、滩区治理。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国土绿化工程建设，推进草原生态修复，确保全面完成 121.7 万亩营造林、人工种草生态修复 23 万亩任务。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强化能源

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

(四)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研究出台新时代推进宁夏对外开放实施意见。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与银川国际航空港融合发展,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中兰、包银等开放通道建设,确保年底银西高铁通车运营。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资金到位率。

(五)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全力办好10个方面24项民生实事。落实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统筹抓好社会保障工作,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关于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胡仲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较好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从审计情况看，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平稳向好，较好完成了年初自治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但也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规范的问题。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表明，2019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366 亿元，支出 1343.4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218.17 亿元，支出 215.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4.08 亿元，支出 4.06 亿元；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47.35 亿元，支出 403.6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2%。

（一）财政支出效率还有待提高。年初预算有 39.92 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本级代编预算中有 14.03 亿元因项目实施方案和分配计划制定晚等原因未及时分配下达；抽查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 25 个市、县（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101.09 亿元，因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等原因，至年底有 35.41 亿元未形成实际支出。

（二）财政收入管理还有待加强。4.4 亿元非税收入未严格执行收缴分离制度；17 户正常经营的国有企业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范围，应交未交收益 374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还需精准。未批复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批复的个别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要素简单、无量化指标。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财政资金使用还需加快。有15个单位的46个项目因实施缓慢,造成4.79亿元资金当年未使用;3个单位项目未按年度编制预算,造成1544.29万元资金当年未使用。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需强化。有2个单位政府采购不规范、“三公”经费支出超预算,涉及89.95万元;4个单位4137.01万元净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4个单位2544.05万元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

(三)信息系统建设绩效有待提高。截至2019年底,还有3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因建设期延长、内容调整等原因,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和绩效评价;还有9家单位软件正版化率未达100%。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各市县坚持就业优先,为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提供了保障。但由于相关措施衔接不到位、审核把关不平等,还存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比例低;72.56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给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等问题。

(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但还存在部分市县未及时清退保证金755.7万元;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169.96万元等问题。

(三)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方面。有关地方和部门不断完善机制,扎实推

进清欠任务落实。但有的地区和单位清欠还不彻底,还存在少报欠款2585.46万元;未按时完成优先清理账款142.42万元等问题。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情况。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紧急调集资源资金,抓好供应保障,组织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至2020年3月底,全区共安排疫情防控财政资金7.65亿元;接收社会捐赠资金2.15亿元、物资892.41万件。从审计情况看,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总体规范,针对存在的不足,有关单位和地区坚持边审边改,加快分配下拨资金4069.84万元、物资40万件,建立健全制度41项。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一)扶贫审计情况。各地和有关部门聚焦重点任务,加大扶贫投入,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效。但一些县(区)落实扶贫政策还不严格,有940户141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贴未及时发现;819.15万元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培训补贴等未及时分配兑付;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贴资金125.39万元;个别县(区)高效节水灌溉、农村改厕项目管护机制不健全,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情况。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不断加强风险管控。但4个单位有3.1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闲置半年以上;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归还贷款,财政部门垫付、代偿本息4.27亿元;个别地方银行贷款审查不严格,风险管控有待加强。

(三)污染防治审计情况。相关部门和市县持续加大投入,推进污染防治,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对工业固废日常监管责任落实还不到位;

危废产出与处置能力不匹配;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高。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养老金发放标准逐年提高,但基金管理还不够严格。有930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493.41万元;11人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40.33万元;9家企业少缴企业养老保险362.5万元。

(二)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有关部门和地区不断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但基金管理还不够完善。有4家定点医疗机构未及时支付供应商药品款4013.27万元;因部门信息不共享,向35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职工医保7.45万元。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有关市县积极筹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但在资金使用和住房保障等方面还不够规范。1150套棚改

房因项目未结算等原因未按时分配入住;由于回购安置房尚未建成导致5000万元资金闲置1年以上;439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未及时退出。

六、企业审计情况

近年来,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所提升,但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部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13户大中型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自身经营获利能力不强;部分企业研发投入力度还不大,研发费用仅占管理费用支出的0.77%。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依法要求予以纠正。有关市县、部门(单位)坚持边审边改。截至目前,已追回、盘活、加快拨付资金23.61亿元,健全完善制度99项。对问题的全面整改情况,自治区政府将专题报告。

关于我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 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 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累计减贫93.7万人，已摘帽8个贫困县，剩余西吉县和1.88万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下降至0.47%，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今年以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保持现有政策总体稳定，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衔接、机制衔接、工作衔接”要求，一手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手抓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6月7日，在部分省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座谈会上，王和山副主席汇报了我区衔接工作。陈润儿书记和咸辉主席在党委

农办提出的贯彻意见上作出批示，要求根据中央政策意见，研究制定我区实施意见，确保“两大战略”平稳过渡。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机制衔接。把五级书记抓扶贫、党政一把手负责制等机制，延伸至抓乡村振兴，自治区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任双组长、7名副省级领导同志任副组长、47个厅局为成员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高规格推进工作。制定《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27个市、县（区）全部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部由县（区）委书记担任，将市、县（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成效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建立了一级抓一级的组织领导体系。

（二）强化产业扶贫。注重对贫困户的产业扶持向主导产业的培育发展转变。今年以来，围绕打造黄河流域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

区,着力推进“四调四化”,进行实践探索。持续实施“四个一”产业扶贫,带动 29.4 万人发展产业,贫困家庭 40%以上的收入来自特色产业。分产业制定并落实高质量发展方案,上半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69.9 亿元,同比增长 0.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71 元,增长 5%。奶牛存栏 53.1 万头,增长 30.3%;肉牛饲养量 153.6 万头,同比增长 16.2%;滩羊饲养量 913.8 万只,同比增长 7.3%;瓜菜销售产值突破 64 亿元,同比增长 7.5%;新增枸杞种植 3 万亩;建设标准化酿酒葡萄基地 2.8 万亩。牢固树立“一粒种子可以改变一个世界”理念,实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程。整合农民培训资源,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围绕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工程。围绕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项目,为乡村产业振兴夯实基础。

(三)开展试点示范。选取盐池县和移民相对集中的闽宁镇、镇北堡镇等“一县六镇”开展乡村振兴试点,探索山川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闽宁镇主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实践,探索东西部对口协作长效机制。镇北堡镇主要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功能,探索特色村镇、一村一品发展路径。选择在金凤、贺兰、平罗、利通、隆德、泾源、沙坡头、中宁等 8 个县(区)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由 5 市主抓。目前示范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四)实施“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全面启动“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将村一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阵地,每年为每个村办一件实事,农民的事情农民提,农民的事情农民办,日积月累、久久为功,夯实乡村振兴的群众基础。今年梳理事项 1890 件,目前已办结 1281 件,完

成投资近 13.8 亿元,办结率 68%,成效初现。胡春华副总理给予充分肯定,中央农办以《农村要情》刊发向全国推广。咸辉主席批示:要聚焦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持之以恒,为农村群众办更多实事。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防返贫任务依然艰巨。目前,全区存在返贫风险的有 1.47 万人、存在致贫风险的有 2.57 万人,工作中仍然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帮扶措施不精准、资金使用不规范、工作推进不平衡等问题。二是产业支持力度还需加大。现代农业“三大体系”还不完善,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机制尚不健全,农业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尚未建立。三是农村基础设施等短板弱项与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还有一定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重点从四个方面抓好衔接工作。

(一)把机制衔接作为根本,强化乡村振兴高位推动。把脱贫攻坚压实责任、保障投入、督查巡查、考核评估、驻村帮扶等方面的成功实践,运用到乡村振兴。把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等办法,延伸至对乡村振兴重大任务、行动计划等开展常态化督查,建立问题反馈和限时整改制度。把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交叉考核、第三方评估、媒体暗访等方式,延伸至乡村振兴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第一书记常态化派驻机制。

(二)把政策延续作为重点,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从产业政策衔接入手,研究制定全区农业产业政策调整意见,为实现产业扶贫向产业带动提供政策保障。根据政策目标群体变

化,探索推动脱贫攻坚“针对性政策”向乡村振兴“整体性政策”转化。对扶持产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控辍保学、公益性岗位等常态化政策保持稳定。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重点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3件事情,确保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对贫困人口低保、医保、养老、社会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改进完善后统一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三)把工作接续作为关键,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弱项。深入推进“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把村级组织决定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推进机制,调动区市县三级积极性,切实补上农业农村短板弱项,让农民群众获

得感幸福感更充实更可持续更有保障。用好财政扶持资金,因地制宜确定经营模式和方向,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四)把试点示范作为载体,探索乡村振兴实现路径。继续抓好“一县六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试点,探索在体制机制、产业政策、规划落实、项目扶持等方面衔接的模式,及时分析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这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深入开展调研,做好顶层设计,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新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伍权、钟景明、高波调离我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伍权、钟景明、高波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高波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闫晓平,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闫晓平的辞职申请。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君奎,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杨君奎的辞职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闫晓平、杨君奎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2 人。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力群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近期，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高波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高波的代表资格终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高波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伍权调离我区，中色（宁

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钟景明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伍权、钟景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闫晓平，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7月20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闫晓平的辞职申请。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杨君奎，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6月30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杨君奎的辞职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闫晓平、杨君奎的代表资格终止。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有423名,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变动后,实有代表402名,出缺16名,预留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代表辞去职务原因说明

闫晓平,男,回族,宁夏永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27日,根据《盐池县人民法院关于报请对闫晓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接受刑事审判的许可报告》,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许可盐池县人民法院对闫晓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进行刑事审判,暂停其自

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6月17日,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

杨君奎,男,汉族,重庆永川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4月退休离职,返回老家重庆生活。因不便继续履职,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自军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晓霞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黄莉华、邱少洪、杨春梅、杨莹、杨金梅、张焱、余淑云、王宝忠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鸣亮、王巍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查《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全区

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陈润儿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员：丁 聘 丁 鹤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贇 刘 京 刘彦宁 李 进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沈 凡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丁学仁 李刚军 杨宏峰 郎 伟 高 波